

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**肖长清：**196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硕士研究生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。1985年7月—1991年7月在航空部605研究所工作；1994年2月—2000年12月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，经世德理公司高级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1年3月—2004年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职务；2004年10月—2007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董事总经理职务；2007年2月—2009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职务；2009年2月—2018年3月担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职务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2021年8月至今，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兼职情况：本人除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外，无兼职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经过自查，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：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；

2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3、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	缺席次数
肖长清	16	16	-	-	6	6	-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。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(1) 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制度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审计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2) 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实领薪酬审议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(三)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业绩预告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；

2、在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预告期间，本人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对影响公司业绩不确定因素和会计处理意见；

3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。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交流。同时，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发言和建议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。本人不仅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还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新项目建设、采购招投标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情况，提出合理意见。为了解公司重点项目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本人深入子公司松岩和松辉现场，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项目进展、企业经营和财务会计审计等情况。对企业内部控制和重点财务会计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和重点关注。此外，本人还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。

本人在履职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过微信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能够及时

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保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每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厂房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监督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执行评价报告情况**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。

#### **（四）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3次，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业绩情况，与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影响业绩预告的主要因素，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审慎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告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**

2025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
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#### **(六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(七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实领薪酬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薪酬方案一致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(八) 董事的提名与任免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与任免董事、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**(九)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，本人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合理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(十)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各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，持有人可解锁比例为 100 %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

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督促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

2026年4月30日